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及增资额：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塑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15,500 万元。

● 资金来源及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增资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要影响。

一、概述

为了满足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巨塑公司增资，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76 号《验资

报告》，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750,28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83,000.48元，减除发行费用21,330,800.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8,652,200.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10kt/a PVDF项目	57,371.33	56,300.00
2	100kt/a 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	67,708.76	53,500.00
3	10kt/a HFC-245fa项目	32,381.68	32,300.00
4	23.5kt/a 含氟新材料项目(二期)	54,265.19	54,200.00
5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15,397.08	14,600.00
6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12,035.11	12,000.00
7	含氟特种气体项目	80,106.94	8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7,100.00	17,100.00
合计		336,366.09	320,000.00

其中，序号2项目由巨塑公司负责实施、序号3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序号5、6、7三个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公司”）负责实施，其他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博瑞公司100%股权共同作为一个标的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原由博瑞公司负责实施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二期）、含氟特种气体项目三个募投项目，随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出售。公司将该三个募投项目已经使用及剩余募集

资金（通过博瑞公司股权转让后收回及利息）108,576.55 万元（最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转出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本公司2017年12月20日临2017-53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2018年1月9日2018-02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4月18日临2018-08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公告》）。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巨塑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金铭

注册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俄科技园25号地块东侧二幢

注册资本：7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氯乙烯(回收)、盐酸、三氯乙烯、四氯乙烷（中间产品）、无水氯化氢、偏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副产）、三氯乙烯低沸物（副产）、氯油（1,1,2-三氯乙烷30%、三氯乙烯25%、1,1-二氯乙烯15%）（副产）生产及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生产、销售；氯化钙生产、销售；2-溴七氟丙烷、食品用塑料包装材料、PVC回收树脂、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巨塑公司总资产为90601.19万元，净资产为71118.48万元；2018年，巨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623.54万元，实现净利润1007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增资方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对巨塑公司增资，授权经营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并实施具体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塑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

巨塑公司	73,000	15,500	8,8500
------	--------	--------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巨塑公司增资累计金额为53,500万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10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巨塑公司100%股权。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10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该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扩大公司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上述增资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本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